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須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開放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perto」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包銷商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於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前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康妮女士
余季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吳文拱先生
蘇永安先生
閻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事項：

- (a) 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c)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

董事會函件

益及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即0.01港元或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之最近成交價低於0.1港元，故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會使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規定外，股份合併將提升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時之靈活彈性，並方便進行供股。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紫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必須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橙色。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問題，英皇證券已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交易服務出售或湊整碎股，請於此期間內聯絡英皇證券之Eric Leung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其中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餘下可供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36,675股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為方便進行建議供股、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以及提升本公司在未來擴大大公司股本之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7,75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與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提升於未來適時就日後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目的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並須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124,908,311股合併股份
將予籌集金額	:	約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合併股份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影響調整)約150.00%；及
- (b)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0.00%。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合共持有26,425,000股現有股份之344名海外股東地址位於中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已就

董事會函件

向該等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中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中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受到限制，故並無有關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向海外股東提呈並將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並於必要時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供股撇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認購價

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34.21%；
- (b)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7.13%；
- (c)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d)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3.85%；及
-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折讓約60.63%，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76,485,000港元及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並考慮股份合併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將於接獲及考慮嘉林資本建議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為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合理折讓，旨在鼓勵股東承接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4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決定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供股認購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之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包銷協議磋商期間，本公司得知將認購價設在合理折讓水平乃至關重要，藉以吸引包銷商提供供股項下之包銷服務，並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i) 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月之現行成交價波動，波幅介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最低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最高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
- (iv) 考慮到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加上不同主要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穩定因素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並非設為較股份過往成交價折讓之合理水平，本公司難以透過供股吸引合資格股東再度投資本公司；
- (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 (vi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獨立股東有權不贊成供股。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設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藉此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所獲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承接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倘有充足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
2. 待執行上述第(1)項原則後，(若獲優先考慮)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若未獲優先考慮)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作出分配，而董事可酌情靈活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如發現額外申請有任何不尋常狀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之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意圖濫用補足碎股機制之任何額外申請，而其他申請則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佣金	:	英皇證券將收取所包銷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計認購價7%

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獲英皇證券全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於考慮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0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4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較高佣金，以增加提供包銷服務對包銷商之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顯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
- c. 由於供股認購比例將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擴大約1.5倍，且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故投資者普遍視之為較大風險投資。再者，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曾出現認購不足。故此，包銷商預期提供包銷服務可獲取較高佣金回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將於審閱及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不論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期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必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VI)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第(I)至(VII)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第(VIII)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以上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未有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或倘在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前並無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之情況下，包銷商可能延後之其他時間)及/或第(VIII)項先決條件直至最後終止時限未能維持達成(除非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應付包銷商之費用及開支、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例之條文規定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已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或責任除外)，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而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 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perto	1,023,000,000	20.46	255,750,000	20.46	639,375,000	20.46	255,750,000	8.18
英皇證券(附註1及2)	—	—	—	—	—	—	1,874,944,986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76,853,300	79.54	994,213,325	79.54	2,485,533,311	79.54	994,213,325	31.82
總計	<u>4,999,853,300</u>	<u>100.00</u>	<u>1,249,963,325</u>	<u>100.00</u>	<u>3,124,908,311</u>	<u>100.00</u>	<u>3,124,908,311</u>	<u>100.00</u>

附註：

-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承購全部包銷股份，則其承諾將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60.00%。英皇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無意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b)其已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部分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英皇證券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ii)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及(iii)各分包銷商同意，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促使承擔分包銷責任之認購方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除非得到英皇證券同意。
- 根據包銷商與七間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a)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最多37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20.00%及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2.00%；(b)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外，其他五間分包銷商各自均為私人公司，且並非主要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5.33%及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20%；(c)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五間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1,2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7,500,000港元。經考慮金融股務市場之殷切需求，本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貸款組合把握對本集團融資服務之額外需求，以拓展本集團現有之融資服務。為就業務規模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增聘具備合適資歷及具豐富市場經驗之人才，鞏固融資服務團隊，以便處理本集團新增之貸款組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動用部分所得款項。

經考慮即將收購潛在業務之規模及市價後，本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識別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拓展而收購同類業務。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市場份額，從而擴充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擬將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及／或提升本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知名及大型評估及／或顧問公司，以提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份額，並透過招攬更多專才改進評估及顧問服務表現，拓展目前之評估及顧問業務；及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及／或貸款組合，即時提高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以拓展融資服務業務，以及改善投放於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資源及其競爭力。本公司亦將考慮任何其他本集團將識別且切合本集團當時現有業務之機會，以作進一步拓展。

董事認為，供股可令本公司於不久將來更靈活可行地即時把握任何合適投資機會。預期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就收購潛在業務開展磋商程序，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一次收購，而此次收購將最少動用35,0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撥作未來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機會，而本公司並無就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進行任何磋商。

董事會函件

餘額3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質素以及擴張管理層及專業團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就此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供股為本集團未來擴展集資屬恰當做法。董事亦認為，基於現行市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融資方式

除建議進行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債務融資、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其將為本集團帶來付息責任、產生額外財務成本負擔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故董事認為此方式不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b. 配售

就配售股份而言，由於其不會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參與機會，剝奪股東維持其股權比例之機會，因而攤薄現有股東權益，故董事認為此方式不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c. 公開發售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其與本公司之建議供股相比較為不利於股東，原因是於公開發售中股東並無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獲利之靈活彈性，故董事認為此方式不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為目前情況下本公司之最佳集資方式。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就潛在集資活動曾接觸四間財務機構(包括英皇證券)，以滿足本公司資本需要。經計及市況、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市值、過往股價及股份交投量，建議供股為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可與有關財務機構磋商之最佳建議。此外，英皇證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完成之供股之包銷商，故具備於過去成功為本公司包銷股份之良好往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或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余季華先生、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於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落實進行之風險。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林家禮博士及李德賢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以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第30至44頁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通函第30至44頁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i)供股條款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供股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111,992	118,102	(5.17)
—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 服務費收益	75,955	75,755	0.26
— 提供融資服務之 利息收益	36,037	42,347	(14.90)
年度利潤	21,249	36,587	(41.9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91	40,312	(5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62	61,758	(12.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312,844	284,482	9.97
資產淨值	476,485	455,236	4.67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及利潤分別約111,990,000港元及21,2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減少約5.17%及41.92%。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來自(i)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及(ii)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分別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約75,960,000港元及36,0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增加約0.26%及減少約14.90%。

參照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減少，而利息收益減少乃由於貸款組合分散及以較低利率計息之貸款金額亦有所增加。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i) 貴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減少；及(ii) 貴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除 貴集團所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外， 貴集團繼續發展融資服務及維持貸款組合規模。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謹政策， 貴集團採取相對審慎策略以維持其貸款組合之類別及規模。有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穩定，董事會認為提供融資服務為 貴集團貢獻可觀利潤。

誠如年報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者。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貴集團將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為妥善管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進一步分散其貸款組合。 貴集團亦可能會擴闊其貸款組合，從而為 貴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7,290,000港元、54,060,000港元、312,840,000港元及476,490,000港元。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1,2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7,500,000港元。

考慮到金融服務市場需求高企，貴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貸款組合應付對 貴集團融資服務之額外需求，以拓展 貴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為就業務規模擴張作好準備， 貴集團

將增聘具備合適資歷及具豐富市場經驗之人才，鞏固融資服務團隊，以便處理 貴集團之新增貸款組合。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動用部分所得款項。

考慮到將予收購潛在業務之規模及市價， 貴公司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日後識別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拓展而收購同類業務。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擴大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市場份額，從而擴充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 貴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拓展 貴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及／或提升其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知名及大型評估及／或顧問公司，以提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行業之市場份額，並透過招攬更多專才改善評估及顧問服務表現，拓展目前之評估及顧問業務；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業務性質類似之公司及／或貸款組合，即時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以拓展融資服務業務，以及改善投放於 貴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資源及其競爭力。 貴公司亦將考慮任何其他 貴集團所識別且切合 貴集團當時現有業務之機會，以作進一步拓展。

董事認為，供股可令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更靈活可行地即時把握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據董事表示，預期 貴公司與潛在賣方將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就收購潛在業務開展磋商程序，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一次收購，而此次收購將最少動用為數35,000,000港元分配作未來投資機會之供股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機會，而 貴公司未有或不擬就未來業務發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進行任何磋商，包括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餘額32,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提升質素及拓展管理及專業團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動用部分所得款項。

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與供股相比，有關方式令股東無法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ii)公開發售，與供股相比，有關方式使股東失去靈活彈性，無法透過於公開市場額外收購權益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權

益以減少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iii)債務融資，與供股相比，有關方式將產生利息開支，並受限於潛在借方之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由於供股可強化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是次集資活動之平等機會，董事認為，(i)透過供股擴大資本基礎及強化 貴集團財務狀況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i)建議就 貴集團未來擴張進行供股作為集資方式屬合適之舉。

參照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 貴公司就潛在集資活動曾接觸四間財務機構(包括英皇證券)，以滿足 貴公司資本需要。經計及市況、 貴公司財務狀況、 貴公司市值、過往股價及股份交投量，建議供股為 貴公司在目前情況下可自財務機構取得之唯一建議。此外，英皇證券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之包銷商，故具備於過去成功為 貴公司包銷股份之良好往績。

鑑於(i)所得款項用途與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策略一致；(ii)供股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下之好處；及(iii)建議供股為 貴公司可自財務機構取得之唯一建議，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999,853,300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相當於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承接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原

則，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函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分節所載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價之分析

認購價0.1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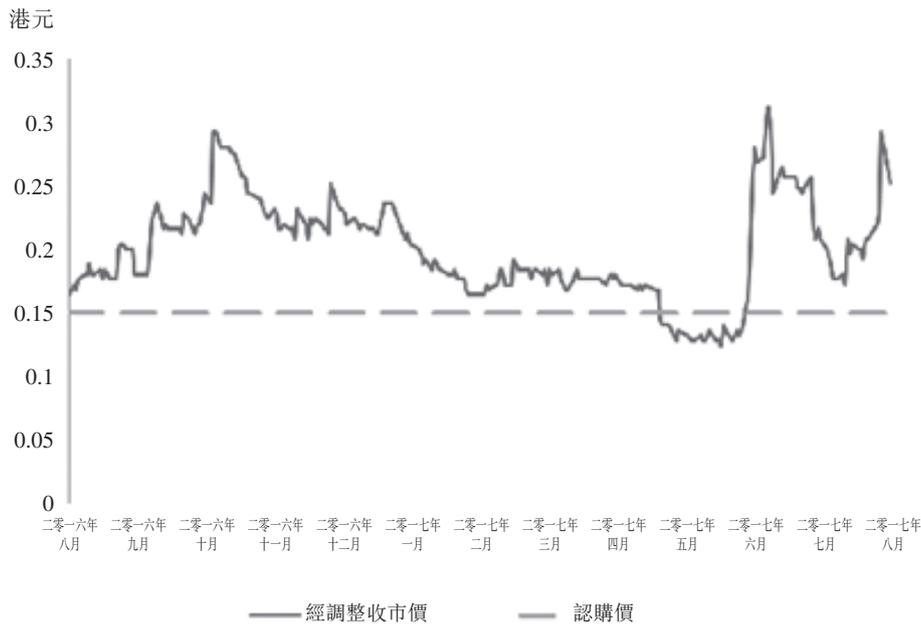
- (a)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相等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3.85%；
- (b)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34.21%（「公司最後交易日折讓」）；
- (c) 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相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d)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17.13%（「公司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折讓」）；及
- (e)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折讓約60.63%，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76,485,000港元及1,249,963,325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並考慮股份合併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為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之合理折讓，旨在鼓勵股東承接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

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4港元。除以上所述外，貴公司於決定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分節所述因素。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已採用約一年期以作分析，原因是(i)有關做法常用於分析用途；(ii)較短回顧期間只能顯示有限及特定時間內之股價表現，有關表現或會受特定事件影響；及(iii)市況及貴公司經營狀況可能與一年前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異，因此超過一年之回顧期可能無法就股價提供有意義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如下：

過往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經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過往股份收市價已作調整，其中假設股份合併自回顧期間開始時生效。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0.124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0.312港元。認購價0.15港元介乎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之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顯示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呈現普遍上升趨勢，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逐漸回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跌至最低位後，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飆升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達至最高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波幅介乎0.172港元至0.292港元。

作為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尋找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三個月期間) (「可資比較期間」) 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分析已採用約三個月期間，以反映截至最後交易日市場上不同公司在近期相同／類似市況下所進行供股交易之最近期趨勢(市場氣氛及狀況可能於三個月期間內有所不同)。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找到8宗於可資比較期間進行之供股交易符合上述準則，且據吾等所知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股東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盡相同，吾等未有就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根據相關 供股公告		包銷佣金	對股權 之潛在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1)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公告日期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日期每股 收市價 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29.91)	(22.28)	零	33.33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38.05)	(14.95)	1.50	71.43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813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54.55)	(48.98)	100,000港元	20.00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811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86)	(4.17)	2及2.5 (附註2)	80.00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29.47)	(19.28)	1.5	42.86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17.86)	(14.81)	零	20.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根據相關 供股公告		包銷佣金	對股權 之潛在 最高攤薄 影響 (附註1)
		認購價較 相關供股 公告日期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日期每股 收市價 計算之 理論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29.58)	(25.09)	零	20.00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876)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26.98	18.94	零	25.00
最高		26.98	18.94	2.50	80.00
最低		(54.55)	(48.98)	零	20.00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34.21) (附註3)	(17.13) (附註3)	7	6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供股交易之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公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就配額基準項下新股份配額所持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x100%
2. 2%及2.5%分別屬兩個包銷商
3. 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i)其股份各自於相關供股公告日期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54.55%至有溢價約26.98%（「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ii)其股份各自於相關供股公告日期之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48.98%至有溢價約18.94%（「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故公司最後交易日折讓與公司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認購價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範圍內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獲英皇證券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佣金(「佣金費率」)：	英皇證券將收取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計 認購價之7%

參照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已計及「包銷協議」一節所述因素，以考慮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以上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分節內之圖表注意到，佣金費率7%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佣金範圍零至2.5%。就此，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佣金費率之釐定基準。據董事表示，佣金費率乃經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ii)股份成交量淡薄；(iii)所包銷供股數目及認購價後；(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倒退；及(v)英皇證券所承擔風險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波幅介乎0.172港元至0.292港元。誠如以上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圖表所示，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波動。

嘉林資本函件

就股份成交量而言，吾等已對股份進行交易流通量分析。每月平均每日成交股數，以及回顧期間平均量佔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佔	平均量佔
			公眾人士於 最後交易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八月	22	10,931,608	0.27	0.22
九月	21	32,575,458	0.82	0.65
十月	19	35,068,414	0.88	0.70
十一月	22	10,433,864	0.26	0.21
十二月	20	14,681,527	0.37	0.2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6,885,316	0.17	0.14
二月	20	6,782,000	0.17	0.14
三月	23	13,438,001	0.34	0.27
四月	17	12,246,647	0.31	0.24
五月	20	30,721,000	0.77	0.61
六月	22	43,458,541	1.09	0.87
七月	21	36,777,560	0.92	0.74
八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當日))	10	17,037,875	0.43	0.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3,976,853,3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999,853,3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整段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平均成交量低於(i)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及(ii)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二零一七年六月除外)。

雖然佣金費率7%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中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範圍零至2.5%，惟吾等注意到，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所進行供股之包銷商，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包銷20,558,303股供股股份，收取佣金2,550,000港元。有關佣金之佣金費率約為11.3%。

吾等注意到，(i)於上述供股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前一年期間，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投量淡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及(ii)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亦波動(於上述供股公告日期前一年期間之波動範圍介乎0.88港元至1.90港元)。

上述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供股顯示，存在收取相對較高佣金費率之包銷商。

總括而言：

- (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波動。
- (ii) 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淡薄。
- (iii) 貴公司之溢利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減少約41.92%。
- (iv)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貴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另一次供股，而有關供股認購不足。
- (v) 以上情況(i)至(iv)致令包銷商承受更高風險，並影響其風險評估。佣金費率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
- (vi) 貴公司曾接觸其他財務機構，而供股為 貴公司可取得之唯一建議，換言之，其他財務機構並無提供更佳條款。倘 貴公司未有接受包銷商所提供條款， 貴公司無法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供股。
- (vii) 包銷佣金將由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支付。經參考備考報表(定義見下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提高，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viii) 市場上存在收取相對較高佣金費率之包銷商。

因此，吾等認為，雖然佣金費率超出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佣金範圍，惟仍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中對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介乎20%至80%（「攤薄市場範圍」）。因此，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60%位處攤薄市場範圍內。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7.13%亦位處介乎折讓約48.98%至溢價約18.94%之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一如所有其他供股及公開發售，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乃無可避免。然而，並無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市況考慮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於該情況下，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包銷商有責任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攤薄最多約47.72個百分點。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之圖表中呈列。

吾等注意到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下列因素可平衡上述事項：

-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獲得機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發表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

嘉林資本函件

-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於供股後，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出現，有關影響屬可予接受。

4.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供股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乃按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參照備考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30,620,000港元。根據備考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88,120,000港元，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作為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之聲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09/GLN20150609028_c.pdf) (第35至97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084_c.pdf) (第39至101頁), 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306_c.pdf) (第41至107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9頁)。

上述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omagroup.com>)內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0,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3,200,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銀行存款約54,200,000港元作抵押, 而另一筆為數約1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則由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已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8%。儘管於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疲弱，惟本集團致力維持增長趨勢，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升約0.3%。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2%。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股份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維持貸款組合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與本財政年度初之貸款組合相近，主要為(其中包括)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謹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46.2%。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就收購兩間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其中一間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另一間公司則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獲得參與證券買賣業務之機會，並能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能擴闊其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能充分利用所收購企業之廣泛網絡及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索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便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於其現有業務所在行業之市場地位。

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定能堅定不移，透過創新及擴展業務，繼續致力維持本身在香港之領導地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編製，以反映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 股 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1,874,944,986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5港元發行供股 股份	430,624	0.34	257,500	688,124	0.2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綜合資產淨值約476,485,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20,532,000港元及25,329,000港元後釐定。

- (2) 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9,963,32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根據緊接供股前1,249,963,32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財務諮詢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3,74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124,908,311股合併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9,963,32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二一八 八二八八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致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電訊／媒體／科技(TMT)、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整體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

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為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Coalbank Limited(現稱AustChina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

券交易所上市)；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 (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B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 (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德國的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創業板撤銷上市。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任Vietnam Property Holdi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合併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

林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林博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按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博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李德賢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曾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晉升為亞洲地區的銷售經理。彼負責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前提為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將每年檢討，當中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

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現有股份	<u>8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u>4,999,853,300股</u>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現有股份	<u>79,997,652.80</u>
--	----------------------

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以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9,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u>576,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249,963,32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79,997,652.80
--	---------------

<u>1,874,944,986股</u>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供股股份	<u>119,996,479.10</u>
--	-----------------------

<u>3,124,908,311股</u> 於供股完成時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	<u>199,994,131.9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4,944,986	60.00%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4,944,986	60.00%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874,944,986	60.00%
楊受成博士(附註4)	全權信託創辦人	1,874,944,986	60.00%
陸小曼(附註5)	配偶權益	1,874,944,986	60.0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2.00%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12.00%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7)	20.46%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7)	20.4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英皇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於1,874,944,98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英皇證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3.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並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4. 楊受成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
5. 陸小曼為楊受成之配偶。
6. 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因其對375,000,000股合併股份之分包銷承擔而於該等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99%權益。
7.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任何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3,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6樓A2室 陳康妮女士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3號 逸怡居19A 余季華先生 香港 毓秀街29號 寶華閣16樓B室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1座33樓A室 吳文拱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5樓D室 蘇永安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5號和富中心 8座11樓A室 閻偉寧先生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 富威閣22樓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賓陽路62弄2號1205室

高偉倫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1號
雅慧園15樓

李德賢女士
九龍旺角
洗衣街193號蕙逸居22樓B室

黃達強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1座30樓F室

公司秘書

余季華先生，*AICPA*
香港
毓秀街29號
寶華閣16樓B室

授權代表

陳康妮女士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3號
逸怡居19A

余季華先生
香港
毓秀街29號
寶華閣16樓B室

監察主任

余季華先生
香港
毓秀街29號
寶華閣16樓B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
2座
1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6座
25樓
2508-14室

12. 參與供股各方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Llinks Law Offices)的聯營 律師行張慧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樓1503至1504室及1511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8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及一九六零年二月份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張博士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現時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而彼過往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為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現於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
-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
-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

張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女士具備約10年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起初任職會計員工，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晉升為會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再晉升為高級會計助理，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效力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經理，主要負責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資產併購、出售及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7)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余先

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逾20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余先生曾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電訊／媒體／科技(TMT)、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整體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30年經驗。

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為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CEDR)認可調解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為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各自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Coalbank Limited(現稱AustChina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德國的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創業板撤銷上市。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曾任Vietnam Property Holdi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合併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

吳文拱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香港銀行業高層管理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銀行學修業證書。

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現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蘇永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旭達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創辦旭達國際航運有限公司、旭達航運有限公司、旭達空運物流有限公司及安吉川達物流(碼頭)有限公司。彼曾任香港物流協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航運物流協會副主席。

蘇先生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為香港保良局總理。

閻偉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進出口貿易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港澳區政協委員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及數碼業務發展範疇積約19年經驗。蔡先生現為一間公司之數碼主管，該公司為主要在中國服務一線奢華及高檔品牌之全面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高偉倫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

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李德賢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曾加入一間瑞士公司Unisto Ltd.擔任銷售主管，之後晉升為銷售經理，且隨後晉升為亞洲地區的銷售經理。彼負責亞洲市場員工名牌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市場學文學士學位。

黃達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取得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Singapore Development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5)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

1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與New Valia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9.9%;
- ii)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724,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與楊炳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5,000股灝天信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與楊炳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28,000,000股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v) 包銷協議。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e) 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4頁；
- (f)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7. 一般事項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視為使股份合併生效及能夠落實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合適之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所有行動、契據及事件。」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緊隨通過第一項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獲批准；(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一切有關供股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874,944,986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就零碎配額及／或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屬必需、合適或合宜；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其有關者屬必要、合適、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4.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李德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2樓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